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2 页
三、资质附件 ·····	第 13—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259 号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宁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宁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川宁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宁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宁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宁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4 号），本公司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8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1,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386.79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5,013.2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50.56 万元（不含税）以及已预付保荐费 94.34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168.3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4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168.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967.7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注 1]	B2	627.71
	补充流动资金	B3	12,5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54.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0.48
	补充流动资金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8,522.4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78.19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2,5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1,924.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076.16
差异[注 2]		G=E-F	-152.14

[注 1]利息收入净额系指利息收益扣减银行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以下同

[注 2]主要系待支付的发行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伊宁合作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3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伊宁合作区支行	3006023929100196889	10,693,68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营业部	30100101040021193	46,771,264.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515010100100199623	12,488,729.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94184368	43,722,192.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留支行	3006034029200104917	4,418,62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伊宁合作区支行	3006023909100196641	2,667,070.38	
合 计		120,761,561.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02,16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2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2,425.20	18,854.00	62.85[注 2]	2025 年 12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2. 偿还银行借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60,000.00	2,425.20	58,854.00					
超募资金投向										
1.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2.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否		20,000.00	1,129.58	19,668.48	98.34	2026年12月	[注4]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		12,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500.00	1,129.58	32,168.48					
合 计	—	60,000.00	102,500.00	3,554.78	91,022.4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12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由于园区厂房的过户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要是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协调发展，以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作为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作为生物发酵基地产业化实践平台，构建协同联动格局。目前该项目已分批转固并投入使用，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2、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期为48个月，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00,376.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使用20,000.00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根据可研测算，动态投资所得税后回收期为4.84年（含建设期）。该项目目前一期建设已转固投入生产并开始实现初步销售，二期还未建设，整体项目还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因一期生产线产能未释放，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42,168.31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目前还在建设中；另使用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A4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5.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6.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89.6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856.1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募集资金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以及预付保荐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口径计算

[注2] 2023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度为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后的投资进度

[注 3]上海研究院项目由于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已变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项目已分批转固并投入使用，由于其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净利润为-6,881.15 万元

[注 4]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整体工程尚未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本年度完成建设并转固，进入生产阶段后实现初步销售。受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周期影响，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但尚未盈利，净利润为-2,858.07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2,425.20	18,854.00	62.85	2025 年 12 月	[注 3]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0,000.00	2,425.20	18,854.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中总部基地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 A4 幢，租赁办公及研发用房建筑面积为 2,330.77 平方米；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随着上海研究院各研发管线项目顺利推进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上海研究院对研发及经营场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原有场地已无法容纳新增人员及研发设备的安置。为了确保上海研究院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 356 号的智造园六期项目中 A4 幢办公场地投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 D10 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 8,417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2,312.60 万元增加至 30,145.14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由原计划内的 20,000.00 万元增加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10,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并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对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同意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由于园区厂房的过户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主要是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协调发展，以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作为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作为生物发酵基地产业化实践平台，构建协同联动格局。目前该项目已分批转固并投入使用，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913300005793421213 (1/3)



(本司)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培训；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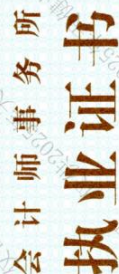
浙江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2025年02月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 13 页 共 17 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钟建国

I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1

浙财会〔2011〕25号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5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5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5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唐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程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30日
Date of birth	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51150219840530066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401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0 年 3 月 31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5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程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